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并通过增持股份进一步增强对孚日股份的控制权。

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份 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0 年 12 月 22 日,孚日控股增持本公司 669,9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7%。本次增持前,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 191,666,16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42%。上述增持后,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22 日,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 192,336,06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的 20.49%。

本次增持前，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9,173,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57%，通过控制孚日控股，合计控制本公司 30.99% 的股份。上述增持后，孙日贵先生本人及通过控制孚日控股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1.06%。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孙日贵先生及孚日控股声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增持计划，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 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孚日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